2021年度

湖南省长沙监狱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长沙监狱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长沙监狱概况

1. 部门职责

湖南省长沙监狱是一所关押原判刑期在15年以下普通刑事犯的中度戒备监狱，担负着全省职务犯的集中关押改造和长沙等地区新收罪犯的收押调遣任务，同时还是湖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罪犯监管改造，依法对罪犯收监、调配、考核奖惩、释放，提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罪犯教育改造，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负责罪犯劳动改造，组织罪犯开展劳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监管、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长沙监狱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设办公室、政治处、法治办（综合治理科）、行政科、基建规划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等30个科室。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劳动人事部、生产经营科、财务科、综合分公司5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长沙监狱只有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6,161.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180万元，减少41%。收、支总计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监狱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全面启动，年中追加中央与省级专项迁建资金24,200万元，并支付了迁建项目征地拆迁费、建设用地税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18,485.8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717.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06.67万元，占91.5%；其他收入1,510.49万元，占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150.22万元，同比减少13,387.68万元，减少42.4%。其中：基本支出9,376.25万元，占51.66%；项目支出8,773.96万元，占48.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51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251.5万元，减少4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监狱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全面启动，年中追加中央与省级专项迁建资金24,200万元，并支付了迁建项目征地拆迁费、建设用地税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18,485.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8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8%，较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914.15万元，减少44.74%，主要原因是去年监狱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全面启动，支付了迁建项目征地拆迁费、建设用地税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18,485.87万元，2021年迁建项目支付了场地平整进度款、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方案、临时给水供电等费用5,199.8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8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91万元，占0.39%；公共安全（类）支出14,691.67万元，占85.49%;教育（类）支出50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4.68万元,占4.33%;卫生健康(类)支出710.8万元,占4.14%;住房保障(类)支出920.26万元,占5.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545.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8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中央与省级专项迁建项目资金还有结余。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389.43万元，支出决算为5,99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警察2020年绩效考核奖金清算部分、追加在职警察工资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6,944.63万元，支出决算为5,796.56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用于监狱迁建项目，并有结转结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为67.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单位信息化建设资金。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7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1%。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4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08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6%。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22.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5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45.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保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704.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8.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遵照上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精神，对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导致的必接必送任务，公务车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加73.68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1万元，占6.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3万元，占93.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4个、来宾813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联系部门等来单位视察、检查工作以及工作联系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万元，2021年新购置两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料费、车辆维护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4.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万元。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精神，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严格控制。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培训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0万元，支出决算数50万元，人数合计2500人。内容为：1.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及新警首授培训12.12万元，2.业务能力培训：包括单位政治培训、改造线业务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执法执纪培训等开支5.1万元,3.轮值轮训等能力素质培训32.78万元。

2021年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及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1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8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号）精神，我狱迅速成立考评组，对省直监狱系统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方位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一方面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部门新增财政支出、一般性支出、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另一方面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推进绩效目标得以实现的同时，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加大政府采购指导和监督力度，极大地降低了项目预算成本；三是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动力，推进财务内控标准化建设。

**（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厅局工作部署，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打造最安全监狱为目标，聚焦监狱治理现代化，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深化改革创新，打造过硬队伍，努力推动新时代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21年，我们以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推动了党史学习教育，并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深化队伍建设；以“8.25”事件为警示，对监管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梳理，需提前报废的资产按照程序处置，资料和专题报告已报省局。并以年底资产清查为契机，与实物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实施监狱资产全面清查，确保资产账实、账卡、账账相符，规范资产管理，将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紧密对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服务技能，夯实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监企收支运行，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效益，着重围绕监狱中心工作，科学、精评审准编制全口径预算。按照要求部门预算在监狱局官网上公开，在执行过程中合理、有效的安排各项资金，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做到“先预算后开支、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理念入人心，让预算管理成为了监狱稳健发展的的助推器。监狱“三公四费经费”均按预算执行，本年度按照审批制度和流程，采购2台公务车；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按照制度核报均无超范围、超标准、无公函接待现象。单位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在新一届党委领导班子带领下，全狱警察职工坚守岗位、闯关夺隘，向问题“宣战”、向短板“开刀”，持续推进监狱综合治理，确保了队伍团结稳定、精神牢固坚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涉密信息管理要求，湖南省长沙监狱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依法不予公开